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5-068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斯莱克”）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86.2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拟对“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9号）同意注册，2022年8月，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6,116,7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47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718,034.6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1,761,96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

公 W[2022]B09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使用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1	泰安设备产线基 地建设项目	25,001.20	25,000.00	17,815.05	71.26%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并调试完毕，达到可

使用状态。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5,000.00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 17,815.05 万元，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71.26%，节余募集资金 7,686.24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30.74%，其中 5,686.24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部分 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该部分资金将在到期后及时转入对应项目专户。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装修合同尾款等，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管控设备采购、工程施工与建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公司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686.24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国投证券对斯莱克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